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北京市平谷区学校后勤事务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平谷区教育城域网运维项目（第四包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平谷区教育城域网运维项目（第四包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信息传输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新海蓝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**11人**，营业收入为 **1398.06万元**，资产总额为 **2122.43万元**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新海蓝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11月18日